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444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德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貴川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黃榮南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狀請求聲明內載利息起息日「…自聲請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…」，應更正為「…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…」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